黑水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局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黑水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局于2011年12月31日核定为参公单位，属县人社局二级参公事业单位，县级一级核算单位。2011年6月根据《关于设立黑水县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黑编发[2011]20号）文件，黑水县劳务开发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就业服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就业局副局长兼任，所需编制在县就业局内部调剂。2012年4月11日根据《关于黑水县人社局开展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后机构设置的批复》（黑编发[2012]41号）文件，黑水县就业局及农劳办为县人社局直属副科级全额拨款的事业机构，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管理体制。

**（二）机构职能**

我局内设办公室、失保股、就业训练和劳务开发股、职业指导股，四个股室，主要负责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失业保险金的发放、劳务输出、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止2021年末，黑水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局编制12人，其中：事业编制11人；工勤编制1人。

2021年末实有人数13人,其中本科5人，专科7人，高中学历1人；藏族5人，汉族5人,羌族3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收入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173.50万元，实际收入245.58万元，增加72.08万元，差异率41.54%。差异原因一是县发改下达35万东西部协作资金，二是调入工作人员1名，在职人数比预算时多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支出情况：

1.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本年预算支出173.50万元，决算支出300.70万元，本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支出增加127.20万元，差异率73.31%。主要原因一是因为本年下达35万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二是本年支付2020年财返25.64万元，三是本年增加1名工作人员，人员经费增加。

2.本年支出与上年支出的对比分析: 本年度实际支出300.70万元比上年度465.47万元，减少164.77万元，减幅率35.40%,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比去年减少。。

3.本年支出结构分析: 本年支出300.70万元，按资金来源分析：其中财政拨款支出300.70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100%，按支出性质分析：基本支出240.07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79.84%，项目支出60.63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20.16%；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204.14万元，占本年支出67.89%，商品和服务支出70.72万元，占本年支出23.5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84万元，占本年支出8.59%。

“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预算公务接待费0.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5万元,合计4.95万元。年度决算公务接待费0.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0万元,合计4.60万元。本年“三公”经费比2020年增加1.05万元，增幅率29.70%。增加原因是本年换车，油耗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增加。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涉及到有专项预算的部门，专项预算项目自评报告根据要求另行单独报送）

**（一）预算编制情况**

本年本单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就业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城乡就业，开展各类就业培训和职业介绍，经办失业保险，实施就业援助等工作。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做到了细化量化，按照本单位近三年实际情况科学准确的编制预算。

2021年整体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并提交单位预算草案。预算编制中，特别注意对预算编制准确性的把握，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预算执行。

**（二）执行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本年“三公”经费合计使用了4.40万元，比2020年增加1.04万元，增幅率29.70%。

 **1.2021年执行情况分析**

 （1）基本情况分析：

 2021年本年支出300.70万元，按资金来源分析：其中财政拨款支出300.70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100%，按支出性质分析：基本支出240.07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79.84%，项目支出60.63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20.16%；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204.14万元，占本年支出67.89%，商品和服务支出70.72万元，占本年支出23.5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84万元，占本年支出8.59%。

 （2）“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预算公务接待费0.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5万元,合计4.95万元。年度决算公务接待费0.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0万元,合计4.60万元。

**2.综合管理情况**

我局在资金管理方面做到正确核算，账务及各类报表公开、准确如实反映，做到信息及时公开等。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各项资金均实行专款专用，严格依法依规执行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预算内经费和专项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设立了专门的出纳和会计人员，在报账处理上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制度等要求实施报账制，专项基金单独建账、专户储存、专户管理、单独核算。预算内经费和专项基金我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严格执行，经费组织决算及报表的审核、报送与财政部门逐一核对，确保经费预决算的严肃性、准确性。

  **3.整体绩效**

 预算支出在保障本局工作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一是2021年支出绩效较好，预算编制精确、科学合理，经费压缩情况下的高效运转;二是经费收支有力的推动各股室工作的有效开展，按时按量推动目标任务高效完成；三是经费的支出有力保障了办公设备购置等项目所需，推动了改革和各类就业政策的实行，提高了就业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四是强化机关公用经费及日常运行经费管理，对于各科室日常公用经费按照相关政策进行管理，对于办公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加强审核力度。

**4.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就业促进：截止12月份，全县城镇新增就业481人，完成目标任务450人的106%；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25人，完成目标任务25人的100%；就业困难人员就业5人，完成目标任务5人的10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8%以内；针对疫情期间，开发3个月疫情防控应急公益性岗位516个;开发公益性岗位4286个（其中：安置已脱贫劳动力2224人）；全县建立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2个，新增20名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完成目标任务20人的100%，累计为37名高校毕业生提供了就业见习岗位累计落实见习补贴26.3万元；扶持9名高校毕业生成功实现创业，兑现创业补贴9万元，17名脱贫人口成功实现创业，兑现补贴17万元;促进返乡人员创业10名,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90万元，完成目标任务180万元的106%。实现劳动力转移输出2.17万人次，完成目标任务2万人的109%，实现劳务收入4.9亿元，完成目标任务4.8亿元的102%。

（2）技能培训：截止12月份，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252人，完成目标任务1000人的125%，其中技能培训946人、劳务品牌培训250人、SYB创业培训26人、返乡创业培训30人。

本年本单位预算绩效实施过程中无违法违规情况。

**（三）专项预算管理**

本单位专项预算项目主要用于促进就业劳务开发及招聘会，专项预算经费纳入商品和服务支出使用，预算项目规划合理，分配科学及时，结果符合工作要求。

收到《黑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下达浙江省对口支援黑水县2021年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黑发改发[2021]19号）东西部协作资金35万，主要用于促进就业，劳务开发及农民工慰问工作，2021年度已使用35元，具体使用明细如下：包车包机费94881.50元；农民工途中生活费3888.00元；劳动力资源调查培训费：14720.00元；浙江挂职补贴：22900.00元；农民工慰问金：198641.50元；宣传费：14969.00元。

因疫情原因，本年包车、包机送65名农民工外出务工。

专项预算绩效实施过程中无违法违规情况。

**（四）结果应用情况**

本年本单位在执行公务过程中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努力降低燃油费用。

部门预算决算在财政部门批复后及时填报预算公开资料、决算公开资料报表报财政审核后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双公示。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结合评价得分评价结果为良好。

**（二）存在问题**

　 无。

1. **改进建议**

 无。

我们将进一步重视预算的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黑水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局

 2022年4月24日